

國立中正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國際交流暨獎助學金辦法（草案）

第一條（宗旨）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對學生家庭經濟之衝擊，鼓勵經濟弱勢或遭遇生活變故之學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各項競賽，拓展國際視野並穩定就學，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適用情形及核發額度依教育部年度補助狀況適時調整或停止辦理。

第三條（申請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在學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並具備下列身分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因國際貿易與關稅衝擊導致家庭遭遇重大生活變故之學生（須檢附開立日期於近半年內相關佐證資料）。

第四條（獎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學業優秀獎助學金**：前一學期修滿 6 學分（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及受懲處紀錄者。依班排名百分比順序核算取前 25 名為原則，經核定通過後，核發四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 1 萬元，申請時及發給期間須具本校在學學籍。（如班排名百分比相同時，以身分優先順序及操行成績高者優先）。
- 二、**各項競技比賽優秀人才獎助學金**（每人每學年限申請 1 次為原則）：代表參與正式競賽獲獎者（同一賽事採從優採計，不得重複申領。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 （一）全國性賽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主辦）：第 1 名 3 萬元、第 2 名 2 萬元、第 3 名 1 萬元。
 - （二）國際賽事：第 1 名 5 萬元、第 2 名 4 萬元、第 3 名 3 萬元、第 4 名 2 萬元、第 5 名 1 萬元。
- 三、**國際交流活動補助**（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為原則）：參與出國交換、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國際工作營或國際實習者，亞洲地區補助 3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 5 萬元。（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四、學位論文研究倫理審查費用補助:因撰寫學位論文而向研究倫理審查會申請審查之費用得檢具審查費用繳費證明，依實支數核發，每人每學年限申請一次為原則（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後即停止受理）。

五、其他：本計畫之經費於年底如有剩餘，由審查小組討論補助用途。

第五條（國際賽事之定義）本辦法所稱國際賽事，指參與國際性學術、技藝、體育等競賽，主辦單位為國際性組織或跨國機構，且參賽者來自 5 個（含）以上國家/地區之公開競賽。賽事認定如有疑義，由審查小組依據參賽規模、主辦單位權威性及獲獎難易度決定之。

第六條（排他條款與異動處理）

- 一、獲「國立中正大學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嘉星計畫獎學金」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發給期間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或受懲處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第七條（審查程序與成果回饋）

- 一、本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小組成員包含學務長、生活事務組組長、課外活動組組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
- 二、獲獎學生應於各指定期限內繳交學習或國際交流心得報告（格式另訂），作為計畫績效成果留存。

第八條（附則）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